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停止受理银联通建行渠道认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因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规范代收业务的影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2月1日起，暂停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银联通建行渠道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赎回、转换、分红业务将不受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时间

2019年2月1日起。

二、业务调整范围

本公司网上交易暂停受理投资者使用银联通建行渠道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原先已通过该渠道认购、申购、定投的基金份额，其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不受影响。

除银联通建行渠道外，银联通其他网上交易的支付渠道所有业务均不受影响，可正常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恢复时间

具体恢复时间待定，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贵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2-01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福证券厦门营业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总裁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文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02-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日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1	0048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否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业务	不适用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12月21日起暂停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事项进行提示。

2、在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登记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进行修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 月 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18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71%。鸿锋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鸿锋实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是	6000万	2019-01-30	2020-1-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9.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6000万				79.81%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锋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18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4.7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60，000，000股，占鸿锋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

鸿锋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鸿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01，20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鸿众投资已质押290，302，145股，占鸿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38%。鸿众投资与鸿锋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6，38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59%，本次质押后，鸿锋实业与鸿众投资合计累计质押350，302，145股，占鸿众投资与鸿锋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3.0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全部参加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推选王振先生、孙树怀先生、何汉明先生、张志超先生、赵岩先生、梁永祥先生（以姓氏笔画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王哲先生、任建春女士、杜婕女士、杨永慧女士（以姓氏笔画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议案，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均获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男，194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榆树柴油机厂车间主任，长春市总工会副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树怀：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汉明：男，1956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2008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现任行政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超：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公用局燃气管理处处长，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燃气处处长、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赵岩：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管理处业务科主管、处长助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永祥：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哲：男，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二级律师，吉林省律师协会会长。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建春：女，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门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杜婕：女，1955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长春燃气、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永慧：女，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液化石油气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二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1985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燃气工程设计咨询、课题研究、规范标准编制以及管理工作，曾任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赵凤岐先生、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凤岐：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宽城供水管理处处长，长春市水务集团供水分公司经理，供水公司经理，二次供水公司董事长，源水公司党总支部书记，长春水务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黄红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0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0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于2019年1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现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3年；

3、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主要用于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分期、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一次性/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挂牌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符合北金所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8、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由董事会全权处理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由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申报、备案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向北金所及相关部门申请备案获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7，502，499.40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1，141，188，319.73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共计6，100，000.00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147，288，319.73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假期因素影响，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7，502，499.40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1，141，188，319.73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共计6，100，000.00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147，288，319.73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假期因素影响，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0109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98,500	不超过93,5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8,170	不超过28,170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8,500	不超过8,500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45,000	不超过141,500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0,500	不超过20,500
合计			300,670	不超过292,1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7，502，499.40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1，141，188，319.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限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935,000,000.00	971,314,179.67	935,000,000.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281,700,000.00	122,327,850.26	122,327,850.26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85,000,000.00	60,420,455.30	60,420,455.30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1,415,000,000.00	120,500.00	120,500.00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205,000,000.00	23,319,514.17	23,319,514.17
合计	——	——	2,921,700,000.00	1,177,502,499.40	1,141,188,319.73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6，100，000.00元，本次拟置换6，100，000.00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7，288，319.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会计师鉴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逸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01090002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于2019年1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账户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3575676554
截止2019年1月30日，专户余额：2，917，424，987.11元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